

仪征市应急管理局

仪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仪征市公安局

仪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仪征市消防救援大队

文件

仪应急〔2019〕75号

关于转发应急管理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进一步加强 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近日，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95号），省应急管理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督管

理局、消防救援总队联合转发了相关文件（苏应急〔2019〕109号），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清醒认识当前电动自行车火灾高发的严峻形势，深刻理解抓好电动自行车治理工作对于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意义，结合本地实际，采取有效措施，全力压降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各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将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责任落实到具体处室和人员，明确职责任务，研判分析问题，制定解决对策，推进工作进度，切实提高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各部门要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认真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回头看”，及时查漏补缺，列出隐患清单，跟踪督促整改，确保隐患治理工作取得实效。应急管理、工信、公安、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以及消防救援机构要按照国家五部局明确的职责任务要求，依法管理、履职尽责，切实加大对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维修改装、使用管理方面的管控力度，开展综合治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要积极推动住宅小区、人员聚集场所建设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设置具备充满自停、过载保护、功率监测、高温及故障报警等功能的智能安全充电设施，推进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蓝天工程”实施。要结合典型电动自行车火灾案例，加强宣传教育，大力宣传违规生产、销售、改装和使用电动自行车的危害，引导群众购买、使用具备产品合格证的电动自行车及电池、充电器等配件，做到不进楼户、安全充电。要加大责

任追究力度，对因违反相关消防安全规定及履职不到位导致发生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的，依法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各相关部门贯彻落实情况，请于每季度最后 3 个工作日内上报市各自对应部门及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重要情况及时报送。

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汪菁菁，联系电话：0514-80852813，电子邮箱：17081032@qq.com。

附件：《关于转发应急管理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仪征市应急管理局

仪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仪征市公安局

仪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仪征市消防救援大队

2019年12月9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主 送：仪征市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

仪征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9日印发
